

佛法戒律六講[含問答]

林崇安教授編著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24. 03

目錄

佛法戒律 1-為何制戒?	4
佛法戒律 2-制戒十利	9
佛法戒律 3-制戒實例	13
佛法戒律 4-生活規制實例	16
佛法戒律 5-七眾別解脫戒	21
佛法戒律 6-戒律儀	25

佛法戒律問答

一、【過去六佛】問答.....	32
二、【結集經律】問答.....	35
三、【伽蘭陀子耶舍的過去因果】問答.....	39
四、【和尚、阿闍黎、六群比丘、制戒】問答.....	42
五、【半月布薩】問答.....	45
六、【具足戒與小小戒】問答.....	49
七、【制戒利益、四種沙門與道場】	53

編者序

近年疫情發生後，內觀教育禪林的佛法課程轉為網路教學，一方面編出佛法講義，一方面進行遠距講解，並由智軍同學錄製影片，登上網站給大眾分享。

此處編講的是「佛法戒律六講[含問答]」。佛法是立足在戒律的基礎上，因此任何禪修者要先持戒而後依次修習增上心學和增上慧學才能獲得解脫，出離輪迴。

今將戒律的要點編為六講[含問答]，依次是為何制戒、制戒十利、制戒實例、生活規制實例、七眾別解脫戒、戒律儀，此中特別強調佛陀制戒的精神以及生活中的實例，使禪修者在戒律的規範下獲得心靈的提升，最後還有「問答」補充六講的相關內容。

願正法久住！

林崇安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24.03.03

佛法戒律 1-為何制戒？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制戒或制立學處，是釋尊對弟子們制定的生活規矩，屬增上戒學，這些規矩後來編為《律藏》，其中僧眾的基本戒條稱為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2. 北傳的《律藏》，有《僧祇律》、《有部律》、《五分律》、《四分律》等；南傳有巴利文《律藏》，簡稱《巴利律》。以下引據《律藏》來說明釋尊制戒的緣起和原則。
-

一、《僧祇律》的記載

【1】舍利弗的疑問

爾時，尊者舍利弗獨一靜處結加趺坐，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

於是尊者舍利弗，晡時從三昧起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坐一面已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

【2】釋尊的第一段回答

爾時，佛告舍利弗：

(a) 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優陀那，如是語、本生、方廣、未曾有經。舍利弗！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法不久住。

(b) 舍利弗！譬如鬘師、鬘師弟子，以種種色花著於案上，不以線連，若四方風吹則隨風散。何以故？無線連故。

(c) 如是舍利弗！如來不廣為弟子說九部法，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後法不久住。

【3】釋尊的第二段回答

(a) 舍利弗！以如來廣為弟子說九部法，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教法久住。

(b) 舍利弗！譬如鬘師、鬘師弟子，以種種色花[著於案上]，以線連之，若四方風吹不隨風散。所以者何？以線連故。

(c) 如是舍利弗！如來廣說九部經，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以如來滅後法得久住。

舍利弗！以是因緣故，教法有久住、有不久住者。」

【4】舍利弗請佛制戒

爾時，尊者舍利弗白佛言：

「唯願世尊！廣說九部經，善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令教法久住，為諸天世人開甘露門。」

【5】釋尊回答制戒的原則

爾時，佛告舍利弗：

「如來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舍利弗！譬如轉輪聖王不以無過而為婆羅門居士而制刑罰。

如是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然舍利弗！當來有正信善男子，於佛法中信家非家捨家出家，或有心亂顛倒起於淨想，三毒熾盛而犯諸罪。舍利弗！是時如來當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止！舍利弗！如來自當知時。」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如來自當知時。」

說明：以上指出，弟子犯了過錯時，佛陀才開始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二、《巴利律》的記載

【1】舍利弗的疑問

時，長老舍利弗於獨坐靜思時，心作如是念：「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不久住耶？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久住耶？」如是長老舍利弗於晡時從靜坐處起，至世尊處，敬禮世尊，於一面坐。於一面坐已，長老舍利弗向世尊作是言：世尊！我於獨坐靜思時，心作如是念：1. 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不久住耶？2. 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久住耶？」

【2】釋尊的回答

「舍利弗！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不久住，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久住也。」

【3】舍利弗問梵行不久住的原因

「世尊！以何因緣，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不久住耶？」

【4】釋尊的第一段回答

(a) 「舍利弗！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不為聲聞弟子廣說正法，雖彼等有少數契經、祇夜經、授記經、偈經、自說經、因緣經、本生經、未曾有經、方等經，但不為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此等諸佛世尊，及隨佛覺悟之大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種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速滅。

(b) 舍利弗！譬如置於板上之種種花，不以線串攝，則風將吹散破碎之。其因由為何？乃不以線串攝故也。

(c) 舍利弗！正是如此，彼諸佛世尊、大聲聞滅後，由種種名、種種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速滅也。……舍利弗！此是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非久住之因緣也。」

【5】舍利弗問梵行久住的原因

「世尊！然而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能久住者，是何因緣耶？」

【6】釋尊的第二段回答

(a) 「舍利弗！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為聲聞弟子廣說正法，多為彼等說契經、祇夜經、授記經、偈經、自說經、因緣經、本生經、未曾有經、方等經，為弟子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此諸佛世尊、隨佛覺悟之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種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久住也。」

(b) 舍利弗！譬如置於板上之種種花，以線串攝，則風不能吹散破碎之。因何而然？乃是以線串攝故也。

(c) 舍利弗！正是如此，諸佛世尊、大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種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久住。舍利弗！此是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梵行久住之因緣也。」

說明：以上探討了如來滅後，梵行久住和不久住的原因。

【7】舍利弗請佛制戒

爾時，長老舍利弗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向世尊處合掌而白曰：「世尊！今正是時。善逝！今正是時。世尊！為諸弟子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如此，能使梵行久住也。」

【8】釋尊回答制戒的原則

「舍利弗！汝應待之！舍利弗！汝應待之！如來自知其時。

1. 舍利弗！於僧眾中尚未發生何等有漏法時，如來不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波羅提木叉。舍利弗！僧眾中若生起某一類有漏法時，是時，如來當為聲聞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2. 舍利弗！僧眾尚未歷久而龐大時，僧眾中尚不生起某一類有漏法。舍利弗！若僧眾已歷久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某一類有漏法。是時，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3. 舍利弗！僧眾尚未於地域擴展而龐大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已於地域擴展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如來當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4. 舍利弗！僧眾尚未得大利養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得利養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5. 舍利弗！僧眾尚未得多聞而龐大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得多聞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

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說明：以上指出，弟子犯了過錯時，佛陀才開始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問答】

問 1：正法久住與梵行久住有何差別？

答：

1. 正法或教法久住，泛指佛法（包含戒. 定. 慧三學）長住世。
2. 梵行有二意義。一指持戒清淨[包含斷淫]，因而梵行久住指戒律長住世。由於戒律是正法的基礎，梵行久住可導致正法久住，是因果的關係。一指八聖道，而八聖道包含戒. 定. 慧三學，因而梵行久住就同於正法久住。

【結語】

（1）過去世的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能夠久住，因為他們為弟子制立學處，教誡別解脫戒。其後歷代出家的諸弟子在戒律的規範下使梵行和正法久住。

（2）釋尊制立學處的原則：僧眾中尚未發生有漏法時，如來不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別解脫戒。當僧眾中若生起某一有漏法時，是時，釋尊立即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教誡別解脫戒，為令梵行和正法久住。

【參考資料】

- （1）南傳《巴利律》。
- （2）北傳《摩訶僧祇律》。
- （3）〈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2-制戒十利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此處依據《僧祇律》介紹佛陀在舍利弗的請求下述說諸佛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別解說戒）的十種利益，此即是制戒十利。
 2. 接著比較不同部派的《律藏》所列出的制戒十利，其先後次第略有差異，這是由於經歷結集與傳承的不同。一般以《僧祇律》為舊律。
-

一、制戒十利的緣起

依據《僧祇律》：

（1）爾時，世尊從舍衛城隨所樂住已，於憍薩羅國人間遊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前後圍遶，詣憍薩羅國耕田婆羅門聚落。

到已於耕田林中住。

於是世尊晡時從三昧起，周遍觀察上下諸方又復視前平地，而發微笑，往來經行。

（2）時舍利弗見世尊從三昧起周遍觀察上下諸方又復視前平地，而發微笑，往來經行，見已往詣眾多比丘所，語比丘言：

「諸長老！我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

諸長老！如來、應供、正遍知，不以無因緣而起微笑。若往請問，必當聞說過去宿命久遠之事。我等今日當詣世尊問如此義，如佛所說我當奉行。」

（3）諸比丘聞舍利弗說已，即與舍利弗，共詣世尊所頭面禮足，禮足已隨佛經行。

時尊者舍利弗白佛言：「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我即往詣眾多比丘所，語比丘言：『諸長老！我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諸長老！如來、應供、正遍知，不以無因緣而笑。若往請問，必當聞說過去宿命久遠之事。我等今日當詣世尊問如此義，如佛所說我當奉行。』不審世尊！有何因緣而發微笑？」

(4) 爾時，世尊出金色臂指地告舍利弗：「汝見此地不？」

舍利弗言：「唯然已見。」

佛言：「此地是迦葉佛故園林處，此一處是迦葉佛精舍處，此一處是經行處，此一處是坐禪處。」

(5) 爾時，尊者舍利弗即取僧伽梨襞為四紮，即布是地。布是地已，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

「唯願世尊！坐此座上，當令此地為二佛坐處。」

爾時，世尊即受而坐。

(6) 尊者舍利弗禮佛足已，於一面坐而白佛言：「世尊！有幾事利益，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7) 佛告舍利弗：「有十事利益故，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何等十？一者攝僧故；二者極攝僧故；三者令僧安樂故；四者折伏無羞人故；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以是十事，如來、應供、正遍知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二、不同律藏的制戒十利的次第

(1a) 大眾部《摩訶僧祇律》：

一者攝僧；二者極攝僧；三者令僧安樂；四者折伏無羞人；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六者不信者令得信；七者已信者增益信；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十者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

(1b) 說有部《有部》：

由此因緣我觀十利，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云何為十？一攝取於僧[攝僧]故。二令僧歡喜[極攝僧]故。三令僧樂住故。四降伏破戒故。五慚者得安故。六不信令信故。七信者增長故。八斷現在有漏故。九斷未來有漏故。十令梵行得久住故，顯揚正法廣利人天。

——大眾部與說有部次第相同，屬舊大眾律系。

(2a) 化地部《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何等為十？所謂僧和合[極攝僧]故，攝僧[僧安樂]故。調伏惡人故。慚愧者得安樂故。斷現世漏故。滅後世漏故。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故。法久住故，分別毘尼[敬重律.攝僧]梵行久住故。

(2b) 上座部《巴利律》：

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極攝僧、為僧安樂、為調伏惡人、為善比丘得安樂住、為防護現世漏、為滅後世漏、為令未信者生信、為令已信者增長、為令正法久住、為敬重律[攝僧]。

——化地部與上座部次第相同，屬新上座律系。

(3a) 法藏部《四分律》：

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攝僧]。二令僧歡喜[極攝僧]。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

(3b) 《雜阿含 826 經》：

「諸比丘！何等為學戒隨福利？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所謂 1. 攝僧，2. 極攝僧，3. [令僧安樂]，4. 不信者信，5. 信者增其信，6. 調伏惡人，7. 慚愧者得樂住，8. 現法防護有漏，9. 未來得正對治，10. 令梵行久住。

(3c) 無著菩薩所傳《瑜伽師地論》：

- 1 攝受於僧[攝僧.敬重律]者，是總句。
- 2 令僧精懇[極攝僧]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 3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 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 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 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 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 8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 9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 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法藏部《四分律》、《瑜伽師地論》、《雜阿含經》中制戒十利的次第相同，故推知：

1. 漢地的《雜阿含經》可能來自法藏部。
2. 無著菩薩所受的聲聞戒可能來自法藏部。

【結語】

(1) 以上依據《僧祇律》介紹制戒十利的緣起，並比較不同傳承的《律藏》所列出的制戒十利。

(2) 制戒的利益可歸納為：

對外，使人們對佛法起信心並願護持佛法。

對內，使僧人行為處在中道，維持僧團內部清淨，因而能專心修行，去滅除纏與隨眠。

如此達成梵行久住和正法久住之目的。

【參考資料】

(1) 北傳《摩訶僧祇律》、《有部毘奈耶》、《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四分律》、南傳《巴利律》。

(2) 《雜阿含 826 經》、《瑜伽師地論》。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3-制戒實例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此處依據《巴利律》舉出釋尊制戒或制立學處的實際例子，由此看出釋尊對弟子們犯錯時的處理方式。
 2. 以下以迦蘭陀子事件來說明釋尊的制戒過程。
 3. 名詞：迦蘭陀子是新譯，舊譯為伽蘭陀子。
須提那是新譯，舊譯為耶舍或耶奢。
-

一、釋尊開始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

【迦蘭陀子事件緣起】

(1) 爾時，毘舍離附近，有迦蘭陀村，其處有長者子，名為須提那迦蘭陀子。……須提那迦蘭陀子，得於世尊之座下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後未久，尊者須提那取頭陀行而修行之。

(2) 爾時，跋耆乞食難得，……尊者須提那收攝房舍，持執衣鉢，向毘舍離出發，次第遊行而達毘舍離。……如是，尊者須提那，晨著下衣，持上衣與鉢，至其父家。至已，坐於已設之座位上。……如是，尊者須提那之父母，親手供養美味硬軟之食，使食充足。

(3) 時，須提那之母，於須提那食已，兩手離鉢時，語尊者須提那言：「我兒須提那！此家實是財豐食多，有充裕之金銀、財貨、資具、奴婢等。

須提那！汝還俗可得享此財物及行功德。須提那！汝應還俗享此財物及行功德！」

「母！我非勉強務此，非冒險而行，我實喜修梵行也。」

(4) 二次……乃至……三次，尊者須提那之母言須提那曰：「須提那！此家實是財豐食多，有充裕之金銀、財貨、資具、奴婢等。故，須提那！請給與續種，勿使離車王沒收我等無子嗣者之財產。」

「母！此我能為也。」…

因未制戒，故不知有罪，與故妻三次行不淨法。如是彼女有胎。…時，尊者須提那之故妻，胎成而生男。尊者須提那之友為此兒取名為續種，稱呼須提那之故妻為續種母，稱呼須提那為續種父。

彼二人後皆出家，均證得阿羅漢果。

(5) 然而，尊者須提那生疑悔：「我實不利、我實不益、我實惡利、我實非善利，我於如是善說之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

(6) 時，須提那之友. 諸比丘語須提那曰：「須提那！汝以前有好姿色，諸根肥滿，容色光澤，皮膚明淨。然而，汝今形體枯瘦，容貌憔悴，四肢筋脈悉現，心沈重，意退縮，苦惱、後悔、悲痛。須提那！汝是否不樂修梵行乎？」「諸友！我非不樂修梵行，乃因我為惡行，與故妻行不淨法。諸友！我於此甚疑悔，……」

(7) 「友！須提那！汝實應當疑念，汝實應當後悔。汝於如是善說之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時，彼諸比丘以種種方便，呵責尊者須提那已，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問清事實並呵責】

(8) 爾時，世尊以是因緣集比丘僧而問尊者須提那曰：「須提那！汝實與故妻行不淨法乎？」「世尊！實然！」

佛世尊呵責：「愚人！此非相應法、非隨順行、非威儀、非沙門行、非清淨行、非所當為。汝愚人！何故於如是善說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耶？我以種種方便，於此為離欲而說法，非為具欲；為離縛而說法，非為具縛……。愚人！汝乃眾多不善之最初犯行者、先驅者。愚人！此非令未信者生信，已信者增長也。愚人！此實是使未信者不生信，已信者部分轉向他去也。」

【釋尊制戒】

(9) 如是，世尊以種種方便呵責尊者須提那後，說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放逸之非。然後，以種種方便，說易扶養、易教養、清淨少欲知足、好頭陀行、端正而不參與眾中、勇猛精進之美，並且為諸比丘說隨順適切之法後，謂諸比丘曰：「諸比丘！

然，以十利故，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攝僧、為僧安樂、為調伏惡人、為善比丘得安樂住、為防護現世漏、為滅後世漏、為令未信者生信、為令已信者增長、為令正法久住、為敬重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任何比丘，若行不淨法者，是波羅夷，不共住。」

如是，世尊為諸比丘制立學處。

二、佛陀制訂的別解脫戒

以上迦蘭陀子事件是依據《巴利律》。制戒的時間，依據《僧祇律》：世尊成道五年冬分，為長老耶奢伽蘭陀子制此戒。當知此時阿難不是釋尊侍者。其後比丘漸漸為非，釋尊隨犯隨制，累積而成波羅提木叉經，即別解脫戒經。

依據南傳《巴利律》，比丘戒總數 227 條，或重或輕分為八類：4 驅擯、13 僧殘、2 不定、30 捨懺、92 懺悔、4 悔過、75 眾學、7 滅諍。

釋尊隨犯隨制也制定了比丘尼戒 311 條。

由於結集和部派傳承的不同，各部的戒條數目略有不同。

【結語】

(1) 以上依據南傳《巴利律》舉出釋尊於迦蘭陀子事件中制戒或制立學處的例子。從這事件可以看出釋尊對弟子犯錯時的積極處理方式。

(2) 釋尊的制戒過程，迅速、公開而透明，因而能有效地維持僧團的清淨。

【參考資料】

- (1) 南傳《巴利律》、北傳《僧祇律》。
-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佛法戒律 4-生活規制實例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巴利律》由經分別、犍度部、附隨三部分組成。〈經分別〉敘說別解脫戒的制定因緣及戒條解釋。〈犍度部〉敘說僧伽各種規制、儀式及其成立的因緣。〈附隨〉屬附錄。
 2. 此處依據《巴利律》〈犍度部〉中的實例，來說明僧眾生活規制的制定因緣以及其重要性。
-

一、〈犍度部〉的組成

《巴利律》〈犍度部〉分大品與小品。犍度的意義是蘊、聚集，此處將各種規制聚集成品。

(1) 大品有十犍度：1 大犍度、2 布薩犍度、3 入雨安居犍度、4 自恣犍度、5 皮革犍度、6 藥犍度、7 迦絺那衣犍度、8 衣犍度、9 瞻波犍度、10 憍賞彌犍度。

(2) 小品有十二犍度：1 羯磨犍度、2 別住犍度、3 集犍度、4 滅諍犍度、5 小事犍度、6 臥坐具犍度、7 破僧犍度、8 儀法犍度、9 遮說戒犍度、10 比丘尼犍度、11 五百結集犍度、12 七百結集犍度。

二、「大犍度」中的實例

【事件的生起】

釋尊成道一年後，有許多比丘的舉止沒有威儀，「大犍度」記載如下：

(1) 爾時，諸比丘無和尚教導、教誡，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彼等于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大聲、高聲而住。

(2) 眾人忿怒、非難：「如何諸沙門釋子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大聲、高聲而住耶？」

(3) 諸比丘中，有少欲知足、懷慚知悔而好學者，聞彼眾人忿怒，非難。彼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說明：當某些比丘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時，其他少欲知足的比丘就會反應到釋尊那裡，由釋尊指導如何處理，制訂規矩後，成為準則來遵循。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4) 時，世尊由此因緣，于此時機，令集會比丘眾，問諸比丘曰：「諸比丘！比丘等上衣、下裳俱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高聲、大聲而住，真實否？」

「世尊！真實也！」

(5) 時，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此等愚人所為非也、非隨順、非相應、非沙門之法、非威儀、不應為。」

諸比丘！如何此等愚人之上衣、下裳俱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高聲、大聲而住耶？諸比丘！此非令未信者生信，已信者有所增益，且令未信者不信，若已信者所以離反者也。」

(6) 時，世尊以諸多方便呵責彼等比丘，說示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懈怠之非。以諸多方便，說示易扶養、易教養、少欲、知足、漸損、好頭陀行、行信心、損減障礙、精進。為諸比丘說其相應、隨順法。

【最後釋尊的裁定】

(7) 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我許有和尚。諸比丘！和尚見弟子時，當思如兒子；弟子視和尚，當思如父親。若如此互相恭敬、尊敬，和合而住者，則令此法與律增益廣大。」

說明：由於僧眾弟子們的生活舉止沒有威儀，此時釋尊開始許有和尚來教導，其後隨著和尚與弟子的互動所產生的問題也制訂許多規矩並編集在〈犍度部〉中。遵守這些生活規矩才能使法與律增益廣大，這是其重要性。

三、「臥坐具捷度」中的實例

【事件的生起】

(1) 時，世尊隨意間住毘舍離後，往舍衛城遊行。爾時，六群比丘之隨從諸比丘於佛陀為上首之僧伽先往，取精舍，取臥處，言：

「此屬我等之和尚者，此屬我等之阿闍梨者，此屬我等者。」

(2) 時，具壽舍利弗於佛陀為上首之僧伽後往，精舍已被取，臥處已被取，不得臥處而於一樹下坐。

(3) 時，世尊晨起而警咳，具壽舍利弗亦警咳。「誰在彼處耶？」

「世尊！是我，舍利弗。」

「舍利弗！汝何故於此處坐耶？」

時，具壽舍利弗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4) 時，世尊以是因緣，於此時機，集會比丘眾，問諸比丘曰：

「諸比丘！六群比丘之隨從諸比丘……『此屬我等者』是實耶？」

「實然！世尊！」

(5) 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為何彼愚人等於佛為上首之僧伽先取……『此屬我等者』耶？諸比丘！此非令未信者生信……。」

(6) 呵責、說法已，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誰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耶？」

部分諸比丘曰：「世尊！由剎帝利種出家者，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

部分諸比丘曰：「世尊！由婆羅門種出家者……由居士種出家者……經師……持律者……說法者……得初禪者……第二禪者……第三禪者……第四禪者……預流者……一來者……不還者……阿羅漢者……三明者……六神通者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

【釋尊以故事來說理】

(7) 時，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於過去世，在雪山麓中有大尼拘律樹，有三親友依此而住：鷄、獼猴及象。彼等互相不尊重、不畏敬、不和合而住。諸比丘！時彼等如是念：「我等應知我等中之年長者，我等應恭敬、尊重、尊敬、供養彼，依彼之教誡而住。」

諸比丘！時，鷄及獼猴問象曰：「友！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

「我如此憶念過去之事：我小時，腿跨過此尼拘律樹，頂芽觸我腹。」

諸比丘！時，鷄及象問獼猴曰：「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我如是憶念過去之事：我小時，坐於地上，嗽此尼拘律樹之頂芽。」

諸比丘！時，獼猴及象問鷄曰：「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彼空地有大尼拘律樹，我啄其一果，於此空地大便，此尼拘律樹依此而生，若爾，我乃年長者也。」

諸比丘！時，獼猴及象對鷄曰：「汝是我等中之年長者，我等恭敬、尊重、尊敬、供養汝，我等依汝之教誡而住。」

諸比丘！時，鷄授與獼猴及象五戒，己亦持五戒而住。彼等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身壞命終而生於善趣天上。諸比丘！此名為鷄之梵行也。諸比丘！畜生類甚至互相尊重、敬畏、和合而住。諸比丘！此處汝等若於如是善說之法與律處出家者，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者為善。諸比丘！此令未信者生信……。」

【最後釋尊判定過失的輕重】

(8) 說法已，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隨長幼，可受敬禮、迎送、合掌、恭敬、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諸比丘！僧伽之物隨長幼，不得遮止，遮止者墮惡作。」

說明：判定過失的重或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懺悔、悔過、惡作、惡說。

【結語】

(1) 釋尊成道一年後，由於有些比丘的舉止沒有威儀，釋尊開始指定和尚來教導弟子們的生活規矩。另外弟子們使用皮革、藥、衣、臥坐具等等物件不當時，釋尊也是隨犯隨制，建立規矩，這些後來編集於〈犍度部〉。

(2) 僧眾生活規制是僧眾於生活中的各種威儀、制度、規則、儀式等，這是任一團體開始運作時就要建立的規矩，唯有完善的規矩才能使團體運作良好且長久。

【參考資料】

- (1) 南傳《巴利律》、北傳《摩訶僧祇律》。
-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5-七眾別解脫戒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佛弟子有七眾之分，依此七眾而有七眾別解脫戒。
 2. 此處引用《雜阿含 927 經》來說明在家五戒，並依據《巴利律》中的實例，來說明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守戒。
-

一、佛弟子七眾

佛弟子有七眾，不同的翻譯名稱如下：

1. 比丘：苾芻。
 2. 比丘尼：苾芻尼。
 3. 學法女：正學女、式叉摩那。
 4. 沙彌：勤策男、室羅摩拏洛迦。
 5. 沙彌尼：勤策女、室羅摩拏理迦。
 6. 優婆塞：近事男、鄔波索迦。
 7. 優婆夷：近事女、鄔波斯迦。
-

二、七眾別解脫戒

依佛弟子七眾而有七眾別解脫戒：

1. 比丘戒：巴利律 227 戒、四分律 250 戒。
 2. 比丘尼戒：巴利律 311 戒、四分律 348 戒。
 3. 學法女戒：沙彌尼十戒並受持六法。
六法是：不摩觸、不盜四錢、不殺畜生、不小妄語、不非時食、不飲酒。
 4. 沙彌戒：沙彌十戒。
 5. 沙彌尼戒：沙彌尼十戒。
沙彌與沙彌尼之十戒：不殺生、不偷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香華鬘嚴身、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不坐臥高廣大床、不非時食、不捉生像金銀寶物。
-
6. 近事男戒：在家五戒。
 7. 近事女戒：在家五戒。

在家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說明：以上七種戒，皆當盡形壽終身奉持。

在家眾另有只受持一日一夜的近住戒（即八關齋戒），於清晨明相現時受，持至第二日晨明相現時止。八關齋戒是 1. 不殺生，2. 不偷盜，3. 不淫，4. 不妄語，5. 不飲酒，6. 不香華鬘嚴身、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7. 不坐臥高廣大床，8. 不非時食[過午不食]。

以下引經說明在家眾的五戒。

三、《雜阿含 927 經》[優婆塞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中。

（1）時有釋種，名摩訶男，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優婆塞？」

佛告摩訶男：「在家清白，修習淨住，男相成就。作是說言：我今盡壽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為優婆塞，證知我！是名優婆塞。」

（2）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優婆塞信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者，於如來所，正信為本，堅固難動，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壞。摩訶男！是名優婆塞信具足。」

（3）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

說明：此處指出在家眾所持守的五戒。

（4）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聞具足者，聞則能持，聞則積集。若佛所說，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悉能受持。摩訶男！是名優婆塞聞具足。」

（5）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捨具足者，為慳垢所纏者，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捨具足。」

（6）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智慧具足者，謂此苦如實知、此苦集如實知、此苦滅如實知、此苦滅道跡如實知。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說明：此處生起了四聖諦的智慧。

爾時，釋氏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作禮而去。#

說明：在此經中，釋尊教導在家眾，可以經由信佛、持守五戒、聞法、布施，最後生起智慧，體證四聖諦，此過程包含了完整的戒、定、慧三學。

四、生活實例

不妄語戒是在家五戒之一，是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遵守，以下依據《巴利律》〈入兩安居犍度〉，舉一實例作說明。

(1) 爾時，具壽跋難陀釋子與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相約兩安居前，往彼住處。彼于途中見多衣物之二住處。

彼生思念：「我當于此二住處住兩安居。如此者可多得衣物。」

彼于其二住處，住兩安居。

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忿怒、非難：「如何跋難陀釋子違反與我之約。世尊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

(2) 諸比丘聞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忿怒、非難。少欲諸比丘忿怒、非難：「如何具壽跋難陀釋子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耶？世尊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

時，彼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3) 時，世尊以此因緣令比丘眾集會，問具壽跋難陀釋子曰：「跋難陀！汝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真實耶？」

「世尊！真實也。」

佛世尊呵責：「愚人！如何汝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耶？愚人！我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愚人！此令未信者不信……。」

【最後釋尊判定過失的輕重】

(4) 世尊呵責、說法已，告諸比丘曰：

「諸比丘！此處有比丘相約兩安居前，彼往彼住處，于途中見多衣物二住處。彼生思念：『我當于此二住處住兩安居，如此者可多得衣物。』彼于彼二住處住兩安居。

諸比丘！彼比丘失約于兩安居前，墮惡作。

說明：判定過失的重或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懺悔、悔過、惡作、惡說。不同部派的《律藏》，由於經歷結集和傳承的不同，對於事件或實例的敘述會略有差異，此處採用的是南傳《巴利律》的記載。

【結語】

(1) 以上介紹了七眾別解脫戒，特別是在家五戒，並舉例子說明不妄語戒是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遵守。

(2) 學佛的次第，以戒為首，《瑜伽師地論》說：

「先於尸羅（戒）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是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參考資料】

(1) 南傳《巴利律》（小品）〈入兩安居犍度〉。

(2) 《雜阿含 927 經》[優婆塞經]、《瑜伽師地論》。

(3) 〈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林崇安，內觀雜誌 65 期，2009.0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6-戒律儀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在不同的經論上，戒律儀有不同的稱呼：《雜阿含 832 經》稱作增上戒學，《增支部四法 37 經》稱作戒具足，《瑜伽師地論》則有戒律儀所包含的六法的解釋。
 2. 此處引據經論來掌握戒律儀的精神，以及犯戒後的處理和還淨。
-

一、戒律儀

依據《瑜伽師地論》〈聲聞地〉：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即：1. 安住具戒，2. 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3. 軌則圓滿，4. 所行圓滿，5.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6. 受學學處。

依據《雜阿含 832 經》：

「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 1. 住於戒，2. 波羅提木叉，3. 具足威儀、4. 行處，5. 見微細罪則生怖畏，6. 受持學戒，是名增上戒學。」

說明：此處增上戒學的內容列出了戒律儀的六法。波羅提木叉，即別解脫律儀。

二、成就四法

依據《增支部四法 37 經》：

「諸比丘！成就四法之比丘，無有退墮，祇有接近涅槃。四者為何？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戒具足，守護諸根門，了知食物之量，勤勉覺醒。

(1) 諸比丘！又比丘如何是戒具足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1. 具戒，2. 護住波羅提木叉律儀，3. 具足正行與 4. 親近，5. 見微細罪怖畏，6. 受學於學處。

說明：此處戒具足的內容就是戒律儀的六法。

(2)諸比丘！又比丘如何是守護諸根門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於眼見色已，不取於相，不取於狀。由於住不防護眼根時，貪、憂之惡不善法，將流入而來，為防護斯作而修行，護持眼根，作眼根之防護。

於耳聞聲已……於鼻嗅香已……於舌嚐味已……於身觸所觸已……於意識法已，不取於相，不取於狀。由住於不防護意根時，貪、憂之惡不善法，將流入而來，為防護斯作而修行，護意根，作意根之防護。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守護諸根門。

說明：此處守護諸根門相當於根律儀。

(3)諸比丘！比丘當如何而知食物之量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如理思擇攝取食物，不為戲，不為醉，不為飾，不為美…乃至祇為此身之住；為活，為息害，為修淨行，如是我滅舊受，當不令生所受。又我當生存，當無罪，當住安穩。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知食物之量。

說明：此處飲食知量也是戒律的一部分。

(4) 諸比丘！比丘當如何奮勉覺醒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晝間經行，坐時心不留覆障法；夜間初更經行，坐時心不留覆障法；夜至中更，右脅於下，如獅子臥，兩足重疊，正念正智作起想；夜至後更，奮起而經行，坐時不留覆障法。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奮勉於覺醒。」

說明：此處奮勉覺醒是獲得戒淨的一個因，無著本.世親釋《六門教授習定論》說：

「若求戒淨有四種因：一、善護諸根，二、飲食知量，三、初夜後夜能自警覺與定相應，四、於四威儀中正念而住。」

三、戒律儀的六法

(1) 安住具戒：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2) 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3) 軌則圓滿：謂如有一，1. 或於威儀路 2. 或於所作事 3.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1. 於威儀路：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

2. 於所作事：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盪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

3. 於諸善品加行處所：若於正法. 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 參觀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 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 住慈悲心. 展轉與欲，若於正法. 請問聽受……。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4) 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1. 唱令家 2. 婬女家 3. 酤酒家 4. 國王家 5. 旃荼羅、羯恥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5)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 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1. 勿我由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 觸所未觸. 證所未證。2.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 往諸惡趣。3. 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 惡稱. 惡聲. 惡頌遐邇流布。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

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6)受學學處：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

說明：佛陀的制戒和微小學處都是來自僧眾的日常行為，因此持守戒條是為了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微細之處，使心細膩而覺醒，進而提升到根律儀，這便是戒律儀的精神。

四、犯戒後的處理

違犯了佛陀所制定的學處時，都要如法處理。所犯的錯有重有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偷蘭遮)、懺悔(波逸提)、悔過、惡作、惡說。

以下以南傳比丘別解脫戒來說明，依據《巴利律》，比丘戒總數227條，分為八類：4驅擯(波羅夷)、13僧殘(僧伽婆屍沙)、2不定、30捨懺(尼薩耆波逸提)、92懺悔(波逸提)、4悔過、75眾學(應當學)、7滅諍。

(1)四驅擯：1.不淨行 2.偷盜 3.殺人 4.大妄語。

——犯驅擯戒屬重罪，犯後驅擯出僧團、永遠喪失比丘資格。

(2)十三僧殘： 1.故出不淨…… 12.對勸誡的比丘惡言相向 13.敗壞居士並毀謗勸誡者。

——犯僧殘戒者要先六天「別住」及「摩那埵」（贖罪）而後由二十位比丘開會決定是否讓犯戒者「出罪」。

(3)二不定：1.與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 2.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須根據比丘自身的敘述，決定犯何戒。

(4)三十捨懺： 1.存放多餘衣服 2.沒有帶足三件衣服過夜 3.存放布匹…… 30.將供養僧團的物品據為己有。

——犯捨懺戒者將違規物品無條件繳給僧團，然後向一比丘或僧團懺悔。

(5)九二懺悔： 1. 故意說謊 2. 辱罵 3. 譏謗…… 91. 兩浴衣不合規定
92. 衣服尺寸不合規定。

——犯懺悔戒者須向一位比丘報告並懺悔。

(6)四悔過： 1. 直接接受非親戚比丘尼食物…… 4. 在危險的森林接受食物。

——犯悔過戒者須向一位比丘報告並懺悔。

(7)七五眾學： 1. 穿下裙不包覆全身 2. 穿上衣不包覆全身 3. 前往居士家時衣著不包覆整齊 4. 坐在居士家時衣著不包覆整齊……75. 在水上大小便、吐唾。

——犯眾學戒者只須在心中懺悔：「我應當學……」即可。

(8)七滅諍：1. 當面法則 2. 記憶法則 3. 無過法則 4. 自白 5. 服從多數
6. 調查 7. 撤銷。

——此與前面戒條略異，為止息諍事，須知滅諍法則。

說明：屬於殺.盜.淫.妄的個人惡業，不是懺悔就了事，如果犯罪嚴重，不但現世會障道而且來世招感大的苦果。至於一般違犯僧團的規制和生活上的過失，大都是輕戒，只要真心發露，承認錯誤，就還淨了。以下介紹十事非法的實例。

五、十事實例

依據〈七百犍度〉的記載：

佛滅百年時，耶舍比丘遊行到毗舍離城，發現當地比丘接受金錢，便加以呵斥，與當地比丘起諍。耶舍便請來波利城和阿槃提等地的比丘集會，由離婆多比丘發問，120歲的一切去長老回答，判定以下十事為非法：

1. 儲存鹽，待無鹽時使用

——違犯懺悔三十八「食用儲存的飯菜」。

2. 日影過兩指時吃東西

——違犯懺悔三十七「過午食」。

3. 吃過東西後又吃，且所吃的非剩下的食物

——違犯懺悔三十五「吃飽後再吃東西」。

4. 同一個範圍內的比丘各別誦戒
——違犯〈誦戒犍度〉八·三。
5. 少數比丘自行羯磨後，徵求僧團承認他們的羯磨結果
——違犯〈瞻波犍度〉三·五。
6. 以戒師和依止師的行為為準則
——如果是合律的行為便不犯，如果是不合律的行為便犯。
7. 吃過東西後，又吃不是乳或酪的乳類食品
——違犯懺悔三十五「吃飽後再吃東西」。
8. 喝未發酵的酒
——違犯懺悔五十一「飲酒」。
9. 坐墊沒有作邊緣
——違犯懺悔八十九「墊布不合規定」。

10. 接受金錢

——違犯捨懺十八「接受金錢」。

此中除比丘戒外，還有犍度部分的規定，可知所須遵守的不只是227條別解脫戒而已。此處涉及到「小小戒可捨或不可捨」的問題。

此次集會時並舉行《律藏》和《經藏五部》的結集，參與的比丘共有七百位，史稱七百結集、毗舍離結集、第二結集，以別於王舍城的第一結集。

第二結集導致上座部和上座律的產生。會外未參與的印度廣大地區的僧眾仍維持第一結集時的舊律，後演變成僧祇律、犢子律和說有律。

【結語】

(1) 釋尊的制戒，包含別解脫律儀、日常生活軌則、舉止威儀等，因此《律藏》中，除了別解脫戒的解說外，在〈犍度部〉更有種種的生活規定，這些都是要遵守的學處。戒律儀的精神，便是將學處應用於日常生活微細之處，使心細膩而覺醒，進而提升到根律儀。

(2) 釋尊對犯戒後的處理，公開而明確，僧眾只須依照規定處理，除了犯重戒須驅擯僧團外，其餘較輕的犯戒都可還淨，而後安住別解脫律儀，致力於修定生慧，獲得靜慮律儀和究竟的無漏律儀。

【參考資料】

- (1) 《雜阿含 832 經》、《增支部四法 37 經》《瑜伽師地論》、《六門教授習定論》。
- (2) 南傳《巴利律》。
- (3)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4) 〈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林崇安，內觀雜誌 65 期，2009.0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問答

一、【過去六佛】問答

問：過去莊嚴劫的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三佛梵行不久住。賢劫的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三佛梵行久住。背景有何不同？

答：依據《長阿含1經》[大本經]，佛告諸比丘：

【1 時間】「過去九十一劫時，世有佛名毘婆尸如來、至真出現于世。復次，比丘！過去三十一劫，有佛名尸棄如來、至真出現於世。復次，比丘！即彼三十一劫中，有佛名毘舍婆如來、至真出現於世。復次，比丘！此賢劫中有佛名拘樓孫、又名拘那含、又名迦葉，我今亦於賢劫中成最正覺。

【2 人壽】毘婆尸佛時，人壽八萬歲。尸棄佛時，人壽七萬歲。毘舍婆佛時，人壽六萬歲。

拘樓孫佛時，人壽四萬歲。拘那含佛時，人壽三萬歲。迦葉佛時，人壽二萬歲。我今出世，人壽百歲，少出多減。

【3 種姓】毘婆尸佛出剎利種，姓拘利若。尸棄佛、毘舍婆佛種姓亦爾。

拘樓孫佛出婆羅門種，姓迦葉。拘那含佛、迦葉佛種姓亦爾。我今如來、至真，出剎利種，姓名曰瞿曇。

【4 樹下】毘婆尸佛坐波波羅樹下成最正覺，尸棄佛坐分陀利樹下成最正覺，毘舍婆佛坐娑羅樹下成最正覺。

拘樓孫佛坐尸利沙樹下成最正覺，拘那含佛坐[優曇婆羅]樹下成最正覺，迦葉佛坐尼拘[類]樹下成最正覺。我今如來、至真，坐鉢多樹下成最正覺。

【5 說法】毘婆尸如來三會說法，初會弟子有十六萬八千人，二會弟子有十萬人，三會弟子有八萬人。尸棄如來亦三會說法，初會弟子有十萬人，二會弟子有八萬人，三會弟子有七萬人。毘舍婆如來二會說法，初會弟子有七萬人，次會弟子有六萬人。

拘樓孫如來一會說法，弟子四萬人。拘那含如來一會說法，弟子三萬人。迦葉如來一會說法，弟子二萬人。我今一會說法，弟子千二百五十人。

【6 二大弟子】時，毘婆尸佛有二弟子：一名騫茶，二名提舍，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尸棄佛有二弟子：一名阿毘浮，二名三婆婆，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毘舍婆佛有二弟子，一名扶遊，二名鬱多摩，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拘樓孫佛有二弟子，一名薩尼，二名毘樓，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拘那含佛有二弟子：一名舒槃那，二名鬱多樓，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迦葉佛有二弟子，一名提舍，二名婆羅婆，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今我二弟子，一名舍利弗，二名目捷連，諸弟子中最為第一。」

【7 執事弟子】毗婆尸佛有執事弟子，名曰無憂。尸棄佛執事弟子，名曰忍行。毗舍婆佛有執事弟子，名曰寂滅。

拘樓孫佛有執事弟子，名曰善覺。拘那含佛有執事弟子，名曰安和。

迦葉佛有執事弟子，名曰善友。我執事弟子，名曰阿難。

【8 有子】毗婆尸佛有子，名曰方膺。尸棄佛有子，名曰無量。毗舍婆佛有子，名曰妙覺。

拘樓孫佛有子，名曰上勝。拘那含佛有子，名曰導師。迦葉佛有子，名曰集軍。今我有子，名曰羅睺羅。

父母城【1】毗婆尸佛父名槃頭，剎利王種，母名槃頭婆提，王所治城名曰槃頭婆提。

【2】尸棄佛，父名曰明相，剎利王種，母名光曜，王所治城，名曰光相。

【3】毗舍婆佛，父名善燈，剎利王種，母名稱戒，王所治城，名曰無喻。

【4】拘樓孫佛，父名祀得，婆羅門種，母名善枝，王名安和，隨王名故，城名安和。

【5】拘那含佛，父名大德，婆羅門種，母名善勝，是時王名清淨，隨王名故，城名清淨。

【6】迦葉佛，父名曰梵德，婆羅門種，母名曰財主，時王名汲毗，王所治城，名波羅捺。

【7】我父名淨飯，剎利王種，母名大[化]，王所治城，名迦毗羅衛。此是諸佛因緣、名號、種族、所出生處。

●依據《佛種姓經》：

（莊嚴劫 1）佛名毘婆尸佛[勝觀佛]時，釋尊生為阿都羅為〔無比〕的龍王，有大神力，植善根。與數千萬之龍，以摩尼真珠之寶鏤來供佛。此佛亦於僧眾中對龍王授記：「由今九十一劫後將成佛。」

（莊嚴劫 2）其後，佛名尸棄佛，釋尊生為阿林達摩（伏敵）的剎帝利族，向佛和僧眾供養食物，布施優美之衣服、飾象之乘物。佛對他授記：「由此三十一劫後將成佛。」

（莊嚴劫 3）其後，佛名毘舍浮佛，釋尊名為須達沙那（善現）的剎帝利族，以飲食、衣服、供養與僧眾。晝夜不懈，行大布施，於佛前出家，具阿闍梨之德，有苦行、持戒、善定，求一切智。此佛對他授記：「由此三十一劫後將成佛。」

（賢劫 1）其後，佛名拘留孫佛，釋尊生為凱摩（安穩）的剎帝利族，向佛和僧施大施物，施鉢、衣、眼藥、甘味之新芽，於佛前出家。此佛為他授記：「於此賢劫將成佛。」拘留孫佛是賢劫第一佛。

（賢劫 2）其後，佛名拘那含牟尼佛，釋尊生為婆婆陀的剎帝利族，對佛與比丘奉獻施物。此佛坐於大眾前對婆婆陀授記：「於此賢劫將成佛。」婆婆陀為求一切智，捧獻施物，棄大王位，於佛前出家。拘那含牟尼佛是賢劫第二佛。

（賢劫 3）其後，佛名迦葉佛，釋尊生為覺提婆羅（光護）的婆羅門青年，有學志，諳神咒，精通三種吠陀，通諸明，無疾病。迦葉佛以伽提迦羅（作瓶）為侍者，伽提迦羅得第三果。伽提迦羅力邀覺提婆羅赴迦葉佛處，覺提婆羅聞法後於佛前出家，精進努力，凡佛所宣示九分教，一切修習，以光輝佛教。迦葉佛對覺提婆羅授記：「於此賢劫將成佛。」迦葉是賢劫第三佛，釋迦牟尼是賢劫第四佛。
#

二、【結集經律】問答

問：佛滅後如何結集《經藏》和《律藏》？

答：依據《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 記載：

【先結集經藏】

(1) 是時大迦攝波與五百阿羅漢，至畢鉢羅巖所，既集會已，告大眾曰：…我等宜於食前，先集攝略伽他事相應者，食後可集經、律及論。

時，諸苾芻聞是語已，白尊者言：「今可先集伽他。」既至食後，白言：「先集何者？」

尊者告曰：「宜先集經。」

(2) 時，五百阿羅漢各共同請大迦攝波昇師子座。尊者登座告阿難陀曰：「具壽！頗能簡擇結集如來所說經不？」答曰：「能。」…

(3) 爾時，尊者迦攝波以頌告阿難陀曰：

具壽今當宣佛語，一切法中最高上，
凡是大師所說法，咸能利益於眾生。

(4) 時，阿難陀聞說大師名，心生戀慕，遂便迴首望涅槃處，虔誠合掌，以普遍音，作如是語：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

爾時，世尊告五苾芻曰：此苦聖諦，於所聞法如理作意，能生眼智明覺…。」此中廣說，如上《三轉法輪經》。…

(5) 爾時，摩訶迦攝波作是念：我已結集世尊最初所說經典，於同梵行處無有違逆，亦無訶厭，是故當知此經是佛真教。

(6) 復告阿難陀：世尊復於何處說第二經？

時，阿難陀以清徹音答言：世尊亦於婆羅痾斯。

為誰說耶？為五苾芻。

所說云何？答言：作如是說：

「汝等苾芻當知！有四聖諦，云何為四？所謂苦、集、滅、道聖諦。

云何苦聖諦？謂生苦、病苦、老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若略說者謂五趣蘊苦，是名為苦。云何苦集聖諦？謂喜愛俱行隨處生染，是名為集。云何苦滅聖諦？謂此喜愛俱行隨處生染更受後有，於如是等悉皆除滅、棄捨、變吐，染愛俱盡，證妙涅槃，是名苦滅。云何趣滅道聖諦？謂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是名趣滅道聖諦。說此法時，具

壽阿若憍陳如，於諸煩惱心得解脫。餘四苾芻離諸塵垢，得法眼淨。」…

(7)〔爾時，摩訶迦攝波作是念：〕我已結集世尊第二所說經教，於同梵行處無有違逆，亦無訶厭，是故當知，此經是佛真教。

復告阿難陀：世尊在何處說第三經？

時，阿難陀以清徹音答曰：世尊亦於婆羅痾斯，為誰說耶？謂五苾芻，所說云何？答言：作如是說：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婆羅痾斯，施鹿林中，告五苾芻曰：汝等苾芻當知！色不是我，若是我者，色不應病及受苦惱，我欲如是色，我不欲如是色。既不如是隨情所欲，是故當知，色不是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廣說如前。佛告五苾芻曰：於汝意云何？色為是常、為是無常？白言：大德！色是無常。佛言：色既無常，即是其苦，或苦苦、壞苦、行苦，然我聲聞多聞弟子，孰有我不？色即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不？不爾，世尊！如是汝等應知，受、想、行、識常與無常，亦復如是。凡所有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若勝、若劣、若遠、若近，悉皆無我。汝等苾芻應以正智而善觀察，如是所有受、想、行、識，過去、未來、現在，悉應如前正智觀察。若我聲聞聖弟子眾觀此五取蘊，知無有我及以我所，如是觀已，即知世間，無能取、所取，亦非轉變，但由自悟而證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說此法時，五苾芻等於諸煩惱心得解脫。」

(8) 爾時，諸阿羅漢咸作是念：我已結集世尊所說第三蘇怛羅，於同梵行無有違逆，亦無訶厭，是故當知，此蘇怛羅是佛真教。

(9) 復作是言：自餘經法，世尊或於王宮、聚落、城邑處說，此阿難陀今皆演說，諸阿羅漢同為結集。

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蘊品而為建立。

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

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即名緣起而為建立。

若聲聞所說者，於聲聞品處而為建立。

若是佛所說者，於佛品處而為建立。

若與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分相應者，於聖道品處而為建立。

若經與伽他相應者，〔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

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

若經長長說者，此即名為《長阿笈摩》。

若經中中說者，此即名為《中阿笈摩》。

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事者，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

(10) 爾時，大迦攝波告阿難陀曰：唯有爾許《阿笈摩經》，更無餘者，作是說已，便下高座。

【後結集律藏】

(1) 爾時，具壽迦攝波告大眾曰：汝等應知！世尊所說《蘇怛羅》，已共結集，其毘奈耶次當結集。聞是語已，咸言善哉！于時眾中唯有具壽鄔波離，於毘奈耶緣起極善解了。

(2) 迦攝波便昇高座，告大眾曰：汝等應知！具壽鄔波離，於毘奈耶悉皆明了，世尊記說於持律中最高第一，是故我請結集毘奈耶。大眾言善！

(3) 爾時，迦攝波告鄔波離曰：「具壽！汝頗能簡擇。結集如來所說毘奈耶不？」答言：「能。」…

(4) 爾時，迦攝波告鄔波離曰：世尊於何處制第一學處？

鄔波離以清徹音答曰：世尊於波羅痾斯。

此為誰說？即五苾芻。

其事云何？謂齊整著裙不太高不太下，應當學！

說是語已，諸阿羅漢俱入邊際定，以願力故觀察世間，還從定起。

(5) 爾時，摩訶迦攝波作如是念：我已結集世尊所說最初學處，於同梵行無有違逆亦無訶厭，是故當知，此毘奈耶是佛所說，復告鄔波離，世尊何處說第二學處？

時，鄔波離以清徹音答曰：於婆羅痾斯。

此為誰說？即五苾芻。

其事云何？謂齊整披三衣，應當學！

說是語已，諸阿羅漢俱入邊際定，以願力故觀察世間，還從定起。

(6) 時，迦攝波作如是念：我已結集世尊第二學處，廣如上說，復告鄔波離，世尊何處說第三學處？

鄔波離以清徹音答曰：於羯【音劫】蘭鐸【音奪】迦村。

此為誰說？即羯蘭鐸迦子蘇陣那苾芻。

其事云何？謂若苾芻受禁戒，於餘苾芻乃至畜生行姪欲者，得波羅市迦罪，亦不得同住。

說是語已，諸阿羅漢俱入邊際定，以願力故觀察世間，還從定起。

時迦攝波作是如念：我已結集，廣說如前。

(7) 自餘學處，世尊或於王宮聚落，為諸苾芻廣制學處，時鄔波離悉皆具說。

(8) 諸阿羅漢既結集已，此名波羅市迦法，此名僧伽伐尸沙法，此名二不定法，三十捨墮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眾多學法，七滅諍法。此是初制，此是隨制，此是定制，此是隨聽，如是出家，如是受近圓，如是單白、白二、白四羯磨，如是應度，如是不應度，如是作褒灑陀，如是作安居，如是作隨意，及以諸事乃至雜事，此是尼陀那（制戒之因緣）。目得迦（廣解）等。

(9) 既結集《毘奈耶》已，具壽鄔波離從高座下。

【結論】

以上是《經藏》和《律藏》的第一結集的詳細記載。

經的結集方式是依據事件的先後全部誦出（如此資料才不會遺漏），而後再依事件的性質分類編出《四阿含經》。

律的結集方式也是依據事件的先後全部誦出（如此資料才不會遺漏），而後再依事件的性質，參考《戒經》的次第，分類編出律藏。#

三、【伽蘭陀子耶舍的過去因果】問答

問：伽蘭陀子耶舍與耶舍母的過去世有何因果關連？

答：

伽蘭陀子又譯迦蘭陀子，耶舍又譯須提那。佛說耶舍與耶舍母過去世的一則故事如下。

【王夫人見一金色鹿王】

(1) 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奈，國名迦尸。時彼國王號大名稱，離諸怨敵，布施持戒，汎愛人物，以法治化，善攝眷屬。時王第一夫人，晨朝上高樓上觀察星宿，見一金色鹿王從南方來，陵虛北逝。夫人見已即作是念：「我若得此金色鹿皮，持作褥者，沒無遺恨；若不得者，用作此王夫人為？」即自念曰：「若我語人：見金色鹿王。誰當信者？…」夫人愁憂，恐不信故，即脫瓔珞，著垢弊衣，入憂惱房。

(2) 王於殿上治政事訖，還入其室不見第一夫人，即問侍者。侍者答言：「夫人向入憂惱房住。」

王便往就，問夫人言：「誰犯汝者？為大臣、王子？為餘夫人及餘侍者？若犯汝者，我當為汝重治其罪。汝今將無有所須耶？若欲須金銀、珍寶、香花、瓔珞，當相供給；若欲殺罰，便可見語。」王種種問已，夫人不答。…

【青衣智問原因】

(1) 王使者舊青衣更問夫人，此青衣者生長王宮，多有方便，即往入房間夫人言：「王是夫人之所恃怙，如何王問而默然不答？若有所求何緣可得？誰犯夫人？為大臣、王子及餘夫人？欲有殺罰宜應白王。夫人默恨，無乃失耶？」

夫人若喪，王終不能相與俱死，正可憂惱月日之間，國中自有剎利、婆羅門、長者、居士等，皆各有女端正妙好，與相娛樂足以忘憂。夫人正可徒自死耳！喻若瘖人眠中得夢，誰能瞻者？夫人不語，難知亦爾。」

(2) 爾時夫人聞青衣語，即自惟曰：「此是名語。」便答青衣：「無犯我者，別有所憶故不語耳。汝聽我說，吾近晨朝登樓觀看星宿，時見有一金色鹿王，乘空南來凌虛北逝。若語人言：鹿能乘虛。誰能信者？我欲得其皮，持用作褥而不能得，是以生惱，自念：用作王夫人為？」

是時青衣聞此語已，具白大王。

【王問獵者】

(1) 王知其意，甚大歡喜，即問傍臣：「誰能得此金色鹿皮？我今須之，持用作褥。」諸臣答言：「當問獵者。」…

王告大臣：「勅我境內國中獵師，盡使令集。」如是王教出已，國中獵師一切皆集。獵師白王：「何所約勅？」

王告獵者：「我今急須金色鹿皮，持用作褥，卿等為吾疾速求之。」

(2) 獵師答王：「願聽小還共論此事。」王曰：「可爾。」

獵師還已共相謂言：「汝等遊獵頗曾見聞金色鹿不？」彼各對曰：「我等先祖已來常行遊獵，未曾有聞金色鹿名，況復眼見！」

(3) 時諸獵師共作要言：「今往答王，無使不同。」既見王已各白王言：「我先祖已來相承遊獵，初未曾聞金色鹿名，況復眼見。」

王即勅有司令執諸獵者繫著牢獄。

【獵師權計脫苦】

(1) 時有一獵師名曰刪闍，勇健多力走及奔獸，仰射飛鳥箭無空落，彼即念言：「我諸獵黨自惟無罪而見囚執，當設權計脫此苦難。我當白王應募求鹿，若得者善，若不得者，我且遊散，諸伴得出。」便白王言：「頗有見聞金色鹿不？」

王告獵者：「汝等自可往問夫人。」

(2) 爾時獵者即詣王宮白夫人曰：「誰有見聞金色鹿者？」

夫人答言：「我親自見。」

獵師白言：「見在何處？」

(3) 夫人答言：「我於樓上觀於星宿，晨朝見一金色鹿王，從南方來陵虛北逝。」

【獵師北尋食處】

(1) 時彼獵師善相禽獸，知此鹿王止宿在南、食處在北，止宿之處永無可得，當於食處而求取之。於是獵師便持弓箭，漸次北行到彼雪山。…

(2) 獵師便於樹下潛微伺之，伺之不久，便見鹿王，譬如鴈王陵虛而來，止此樹上，形色光明照耀山谷，食彼樹葉，飽則還南。

尋復思惟：「此樹高遠，非是網罟、弓矢所及，云何可得？我今當還波羅奈城。彼有大臣、王子聰明智德，我當問之。」

即還其國便白王言：「如夫人所見，但鹿所止住，非網罟弓矢所及，無由得之。」

【夫人教導誘食】

(1) 王告獵師：「汝可自往具白夫人。」

獵師即白夫人：「已見金色鹿王，都非網罟弓矢所及，不知何由而得。」

夫人問言：「彼鹿所住為在何處？」

答言：「住在尼拘律樹上，食彼樹葉飽已還南。」…

(2) 如是王夫人多諸方便，便教獵者：「汝持蜜去，至彼樹上蜜塗樹葉，鹿聞蜜香必食樹葉噉盡，次第塗下，至彼施網罟處。」

(3) 獵師如教還於山中，持蜜上樹塗其樹葉。

彼鹿來食隨蜜食盡，蜜不塗處鹿輒不食，隨蜜食葉漸次而下。彼鹿尋香食彼樹葉，漸下到其施網罟處，即便著罟。

(4) 獵師念言：「我若殺取其皮，不足為貴，當活將去。」於是驅還。…漸次行詣波羅奈城，王聞鹿至，勅諸城內平治道路，掃灑燒香、搥鐘擊鼓往迎鹿王。觀者如雲莫不歡喜，慶賀大王吉祥遠至。

【夫人染心滅金色】

(1) 夫人見已，歡喜踊躍不能自勝，以愛心重故，前抱鹿王，以昔染污心重故，令彼鹿王金色即滅。

王告夫人：「此鹿金色忽變，當如之何？」

(2) 夫人答王：「此今便是無施之物，放使令去。」

【前世今生染心相續】

爾時，佛告諸比丘：「彼時金色鹿王豈異人乎？今耶舍比丘是。時夫人者，今耶舍母是。往昔已來，曾作方便誘誑其子，令墮貪著，受諸苦惱。」

【結論】

佛陀說：「是耶舍母不但今日巧作方便誘誑其子，過去世時亦曾誘誑。」佛陀於律藏中，常常敘述眾生過去世的故事，其目的是讓眾生知道因果不虛。佛陀說：

「凡諸有情先身所作善惡之業，非於外界地. 水. 火. 風而令成熟，然於自身蘊. 界. 處中業果成熟」，即說頌曰：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

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四、【和尚、阿闍梨、六群比丘、制戒】問答

問1：和尚與阿闍梨的意義為何？

答：

【1】和尚(親教師)

1. 和尚，來自梵語邬波地耶。邬波地耶的原義是弟子所親近習讀的尊師，此語自西域傳來中國後，輾轉譯為和尚。義淨云：「邬波陀耶，此云親教師，由能教離出世業故。」

2. 後世佛教尊稱寺院的住持為「和尚」。一寺只有一和尚，和尚退位了，稱作「退居和尚」；當晚輩接任住持後，可以稱為「退居老和尚」。

3. 梵語塢波地耶，藏傳佛教翻成堪布。又藏傳出家眾在通過九至十五年的學習之後，就可取得堪布這稱號。在格魯派傳統中，堪布兼負寺院的管理職責。

【2】阿闍梨(軌範師)

阿闍梨又作阿闍黎、阿遮利耶，意譯為軌範師，謂用其智慧與道德教授弟子，使之行為端正合宜，而自身又堪為弟子楷模之師。泰國佛教常稱教師為阿姜，阿姜一詞即轉化自阿闍梨。

問2：六群比丘是何許人也？

答：佛在世時，有六比丘為主，勾結朋黨，不守律儀，導致佛陀制定了許多戒條。

1. 北傳六比丘的譯名：

(1)難陀、難途。(2)跋難陀、邬波難陀。(3)邬陀夷、迦留陀夷、迦留因夷。(4)闍陀、闍那，又譯車匿。(5)阿說迦，又譯馬宿、馬師。(6)弗那跋、富那婆娑、補捺伐素、補捺婆素迦，又譯滿宿。

說明：1. 難陀，2. 跋難陀為兄弟。3. 邬陀夷，於佛所得道，宿債所迫，為賊所殺。4. 闍陀又云車匿，佛滅後於阿難所得道。5. 馬宿、6. 滿宿為目犍連弟子，目犍連為執杖梵志所害，此二人亦殺彼梵志。馬宿及滿宿二人為六群比丘之上首。

死後：1. 難陀、2. 跋難陀二人生於天上。3. 邬陀夷、4. 闍陀二人得入無餘涅槃。5. 馬宿、6. 滿宿二人則生於龍中。

2. 南傳六群比丘的譯名：

佛陀時期，六位支持提婆達多的比丘，分別為亞沙節(馬宿)、本拿巴蘇(滿宿)、班杜迦、羅醯達迦、梅迪雅與地生。這六位都是舍衛城人，受教於舍利弗及目犍連，他們在飢荒時難得食物而出家，因此在僧團裡常做出使人批評的行為。(善見律毗婆沙注釋)

問3：釋尊對六群比丘制戒的舉例。

【捨懺】：尼薩耆波夷提，漢譯為捨墮、捨懺。佛陀對比丘的衣服、坐墊、鉢、食物等生活必需品有所規定，若不合規定就犯了捨墮、捨懺，巴利律計有三十條。犯了此戒的比丘，須報告自己所犯的罪，將東西捐出，並懺悔。捐贈及懺悔的對象是僧團、別眾（兩或三比丘）或一位比丘。

【懺悔】：波逸提，漢譯作單墮、懺悔。此非關物品之罪，而是關於妄語、兩舌、殺生、飲酒等之輕罪，巴利律計有九十二條。犯此罪者，向一位比丘報告並懺悔。

以下舉例：

【捨懺 11】用蠶絲作被褥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的阿伽羅精舍時，六比丘向養蠶的居士索取蠶絲作被褥，居士認為自己福薄才從事這種殺生的行業，比丘卻還向他們要蠶絲。

◎犯相：1. 對象：被褥。2. 方式：加入了蠶絲。

◎佛陀制戒：

巴利律：若有比丘製作混有絲的被褥，犯捨懺。

【捨懺 19】買賣貴重金屬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比丘從事各種貴重金屬及貨幣的交易，居士們批評這是在家人的行為，並不是出家人應做的。

◎犯相：1. 對象：貴重金屬。2. 方式：買賣交易。

◎佛陀制戒：

巴利律：若有比丘從事於買賣各種貴重金屬，犯捨懺。

【捨懺 30】將供養僧團的物品據為己有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有一群居士準備了衣服和食物，將要供養僧團，卻被六比丘強行索去。

◎犯相：1. 對象：明知是要供養僧團的物品。2. 方式：據為己有。

◎佛陀制戒：

巴利律：任何比丘把明知是僧團的物品據為己有，犯捨懺。

【懺悔 2】辱罵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比丘和其他比丘起爭執，便辱罵他們，從血統、家庭、行業乃至對方所說過的話都罵。

◎犯相：1. 對象：比丘。2. 方式：辱罵。3. 動機：侮辱。

◎佛陀制戒：

巴利律：辱罵，犯懺悔。

【懺悔 3】譏謗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們發生爭執，六比丘分別在他們面前說對方的壞話，使得糾紛更為擴大。

◎犯相：1. 對象：比丘。2. 方式：譏謗。

◎佛陀制戒：

巴利律：譏謗，犯懺悔。

【參考資料】

(1) 南傳《巴利律》。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五、【半月布薩】問答

問1：布薩的緣起為何？

答：依據《巴利律》〈布薩犍度〉：

【1】釋尊同意聚會說法

(1) 爾時，佛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其時諸外道梵志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眾人為聽法至彼等處。眾人於諸外道梵志得愛念、得信心，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

(2) 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靜居宴默，心生思念：「今諸外道梵志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眾人為聽法而至彼等處。眾人於外道梵志得愛念、得信心，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當令諸尊者於上半月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

(3) 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詣世尊住處。詣而敬禮世尊已，坐於一面。於一面坐已，摩竭國洗尼瓶沙王白世尊言：「我於此處靜居宴默而心生思念：『今諸外道梵志……』尊者等亦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可乎？」

(4) 時，世尊說法、教示、勸導、獎勵令之慶喜。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聞世尊說法、教示、勸導、獎勵而慶喜，即從座起，敬禮世尊，右繞而去。時，世尊依此因緣，於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

(5) 爾時，世尊已許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諸比丘集會，默然而坐。眾人等前來彼等處聽法。眾人忿怒、非難：「如何諸沙門釋子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默然而坐，猶如癡豬耶？集會者應不說法耶？」諸比丘聞眾人忿怒、非難，彼諸比丘乃以此事白世尊。爾時，世尊依此因緣，於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於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

【2】釋尊同意半月布薩

(1) 時，世尊靜居宴默，心生思念：「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以此為布薩羯磨。」

(2) 時，世尊凌晨之時，從宴默起依此因緣，於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今我靜居宴默，心生思念：『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以此為布薩羯磨。』

諸比丘！許誦波羅提木叉（誦戒）。

(3) 諸比丘！誦時應如此行之：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十五日布薩也。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當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具壽等應告已清淨矣，我應誦波羅提木叉，我等全體一一於此處作意諦聽之。有罪者應發露，無罪者靜默。諸具壽靜默故，我知清淨。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於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唱言三次已，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即故妄語也。故犯妄語者，諸具壽！是世尊所言障法。故已犯罪比丘，憶念而欲清淨者，應發露之。若發露已，即得安穩。』

(4) 爾時，諸比丘以世尊許誦波羅提木叉，乃日日誦彼波羅提木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不得日日誦波羅提木叉，誦者墮惡作。諸比丘！准於布薩日誦波羅提木叉。」

(5) 爾時，諸比丘以世尊許於布薩日誦波羅提木叉，諸比丘於半月即於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誦波羅提木叉三次。彼等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不得於半月中誦波羅提木叉三次，誦者墮惡作。諸比丘！許半月一次，於十四日或十五日誦波羅提木叉。」

說明：釋尊傳法中期，允許比丘僧眾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說戒），使新學比丘聞戒、學戒，並制訂說戒的規則（布薩羯磨），以求統一，每半月布薩時，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佛陀並制定布薩羯磨的規制，使犯戒者懺悔、還淨，並使守戒者繼續持戒清淨。每半月反省一次並還淨是恰當的。

問 2：何時開始釋尊不參與僧眾布薩？

答：

依據《小部·自說經》第五品：

(1)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爾時，世尊於布薩日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

(2) 時，尊者阿難於夜更初分過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初分已過，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雖如此云已，世尊默然。

(3) 尊者阿難於夜更中分過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再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中分已過，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雖如此云已，世尊唯默然。

(4) 尊者阿難於夜更後分已過而夜明日昇，即從座起偏袒一肩，三度合掌向世尊，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後分已過，夜明日昇，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比丘眾說波羅提木叉。」

世尊如是曰：「阿難！此會眾不淨。」

(5) 尊者大目犍連自思惟：「世尊言：『阿難！此會眾不淨。』世尊為何人而如是云？」尊者大目犍連以己心思惟統含比丘眾之心。尊者大目犍連已見污戒為惡法、有不淨邪惡業行，隱蔽己行，非沙門自稱沙門，非梵行者自稱梵行者，內心腐敗滿漏，持不淨性者坐此比丘眾中。見而起座近於彼者，作如是言：「汝起法友！汝為世尊所看破，汝勿住與比丘眾俱。」彼唯默然。

尊者大目犍連再如是告彼曰：「汝起法友！汝為世尊所看破，汝勿住與比丘眾俱。」彼再唯默然。

尊者大目犍連三度如是告彼言：「汝起法友！……乃至……勿住與比丘眾俱。」三度彼唯默然。

(6) 尊者大目犍連捉彼腕驅出門外而下門。詣世尊前，如是白世尊曰：「大德！彼為我所驅出，會眾清淨。大德！請世尊為比丘等說波羅提木叉。」

(7) 世尊曰：「目犍連！為不可思議。目犍連！為未曾有。能取其手留愚者之座。」世尊更如是告比丘曰：「汝等比丘！從今而後，我不行布薩，不說波羅提木叉。從今而後，汝等應自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如來於不淨眾中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者，此非正理，為不可能。…」

說明：此事件發生於釋尊傳法二十年後，此時阿難為侍者，僧眾開始有犯戒而隱瞞，因而僧團不再清淨了。《善見律毘婆沙》卷 5 說：「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於富婆僧伽藍，於眉伽羅母殿中，諸比丘坐已，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可知釋尊 55 歲之前是「說教授波羅提木叉」，由佛陀自說；55 歲起是「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由比丘自行布薩誦戒。

《五分律》卷 28 說：「佛語阿難：眾不清淨，如來不為說戒。……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

綜合律藏的記載，聲聞弟子所誦的《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開始制訂；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廣分別說」。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自誦威德波羅提木叉。也表示僧團開始由弟子們自行管理。釋尊雖不參與僧眾布薩，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當比丘尼僧團成立時，釋尊也要求比丘們輪流向比丘尼們說法和指導布薩誦戒。可以看出，比丘僧團的任務就是使佛陀的正法能在世間久住。

【參考資料】

(1)《巴利律》、《善見律毘婆沙》等。

(2)《小部·自說經》#

六、【具足戒與小小戒】問答

問 1：什麼是具足戒？什麼是三師七證？

答：

1. 具足戒是比丘、比丘尼所應受持的戒律；因與沙彌、沙彌尼所受十戒相比，戒品具足，故稱具足戒。受具足戒即正式取得比丘、比丘尼之資格。依據《巴利律》，比丘具足戒有 227 戒，比丘尼具足戒有 311 戒。依據《四分律》，比丘具足戒有 250 戒，比丘尼具足戒有 348 戒。

2. 三師七證：比丘受具足戒時，戒場中必須具足之戒師人數是三師七證，又作十僧。三師即：一、戒和尚，正授戒律者。二、羯磨師（羯磨阿闍梨），讀表白及羯磨文。三、教授師（教授阿闍梨），教授威儀作法。七證師則指證明受戒之七位蒞會比丘。在佛教盛行的中原地區，因僧眾多，故有十僧之規定，至於邊地則僅須三師二證。

注：依據《大智度論》：「云何沙彌、沙彌尼出家受戒法？白衣來欲求出家，應求二師：一和上（和尚），一阿闍梨。」受十戒時須一和尚、一羯磨阿闍梨。

問 2：什麼是小小戒？為何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答：依據《瑜伽師地論》〈聲聞地〉：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

小小戒便是此處所說的小隨小學處，又稱微小又微小的學處。此處指出，一旦毀犯了小小戒，少用功力就能還淨。但若毀犯小小戒而不發露還淨，累積久了自然會有不善的果報（諸非愛果），所以〈聲聞地〉又說：

「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1. 勿我由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 觸所未觸. 證所未證。2.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 往諸惡趣。3. 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 惡稱. 惡聲. 惡頌遐邇流布。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

故若犯了小小戒就要立即發露，獲得還淨。

問 3：六群比丘對戒的態度以及佛陀的制戒。

答：依據《巴利律》經分別的制戒因緣：

(1) 爾時，佛世尊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其時，世尊為諸比丘以種種方便說律、讚歎律、讚歎通達律者，再三讚歎具壽優婆離。

(2) 諸比丘曰：「世尊以種種方便說律、讚歎律、讚歎通達律者，再三讚歎優婆離。友！我等當至具壽優婆離處學律。」彼等眾多之上座、中座、下座比丘至具壽優婆離處學律。

(3) 其時，六群比丘作如是思惟：「友！今眾多之上座比丘……學律。若彼等精通戒律，不論何處何事、如何小事將要對我說：有罪。」而引出。然，友！我等當誹謗律。」

於是，六群比丘至諸比丘處，而作如是言：「說此小小戒有何用？唯導致疑惑、苦惱、混亂而已！」

(4) 諸比丘中少欲者譏嫌非難：「何以六群比丘誹謗戒律耶？」如是，諸比丘以種種方便，呵責六群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5) 時，世尊以是因緣集比丘眾而問六群比丘曰：「諸比丘！汝等實誹謗戒律耶？」「實然！世尊！」

(6) 佛世尊呵責：「愚人！汝等何以誹謗律耶？愚人！此非令未信者生信，已信者增長也。愚人！此無寧是使未信者不生信，已信者部分轉向他去也。」

如是，世尊以種種方便，呵責六群比丘已，說難滿、難養、多欲、不知足、聚會、懈怠，乃應訓誨之事；以種種方便，說易滿、易養、少欲、知足、漸損諸惡、頭陀行、淨信、損減諸障、精進，應讚歎之事。[世尊]為諸比丘說相應、隨順之法已，告諸比丘：「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若比丘於說波羅提木叉時，作如是言：『說此小小戒有何用？唯導致疑惑、苦惱、混亂而已』，作如是誹謗戒者，波逸提（懺悔、單墮）。」

此處佛陀制定的是第 72 條波逸提：誣謗學處。

問 4：哪些戒條屬於小小戒？

答：當大迦葉完成了結集後，根據《巴利律》記載：

(1) 時，具壽阿難言諸長老比丘：「諸大德！世尊般涅槃時，曾對我言：『阿難！我滅度後，僧伽若欲者，小小戒可捨。』」

「友！阿難！何者為小小戒，曾請問世尊否？」

「大德！何者為小小戒，我未曾請問世尊。」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外，餘為小小戒。」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僧殘，餘為小小戒。」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餘為小小戒。」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餘為小小戒。」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二波逸提，餘為小小戒。」

一分長老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捨墮、九十二波逸提、四提舍尼，餘為小小戒。」

(2) 時，具壽摩訶迦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之戒有關在家人，雖是在家人亦知我等：此是汝等釋子應為，此是不應為。若我等捨小小戒，或有人言：『沙門瞿曇為弟子制戒，不久如煙矣！師在時學戒，今師般涅槃而不學戒。』若僧伽機熟，僧伽未制不得制，已制不得壞，隨所制之戒而持住。…」

(3) 爾時，具壽富蘭那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遊行於南山。時，具壽富蘭那於諸長老比丘結集法與律時，隨意間住南山後，至王舍城迦蘭陀迦竹園諸長老比丘處。至已，與諸長老比丘相俱問訊而坐於一面。

(4) 於一面坐時，諸長老比丘言具壽富蘭那：「友！富蘭那！諸長老結集法與律，受此結集！」

另外依據《五分律》：

(1) 迦葉復詰阿難言：「若我等以眾學法為小小戒，餘比丘便言，至四波羅提提舍尼亦是小小戒。若我等以至四波羅提提舍尼為小小戒，餘比丘便復言，至波逸提亦是小小戒。若我等以至波逸提為小小戒，餘比丘便復言，至尼薩耆波逸提亦是小小戒。俄成四種何可得定？」

(2) 迦葉復言：「若我等不知小小戒相而妄除者，諸外道輩當作是語：沙門釋子其法如煙，師在之時所制皆行，般泥洹後不肯復學。」

(3) 迦葉復於僧中唱言：「我等已集法竟，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如佛所教應謹學之。」

(4) 時，長老富蘭那在南方，聞佛於拘夷城般泥洹諸長老比丘共集王舍城論比尼法，自與眷屬如屈伸臂頃來到眾中，語迦葉言：「我聞佛泥洹上座比丘皆共集此論比尼法，為實爾不？」

迦葉答言：大德！實爾。

富蘭那言：可更論之。

迦葉即如上更論。

(5) 論已，富蘭那語迦葉言：「我親從佛聞，內宿、內熟、自熟、自持食從人受、自取果食、就池水受、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

(6) 迦葉答言：「大德！此七條者，佛在毘舍離時，世飢饉乞食難得故權聽之，後即於彼還更制四，至舍衛城復還制三。」

富蘭那言：「世尊不應制已還聽，聽已還制。」

(7) 迦葉答言：「佛是法主，於法自在，制已還聽，聽已還制，有何等咎？」

富蘭那言：「我忍餘事，於此七條不能行之。」

(8) 迦葉復於僧中唱言：「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如佛所教應謹學之。」

可知五百結集對小小戒的範圍並無明確的看法。〈聲聞地〉指出：

「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另外佛說：「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可知不可忽視小小戒，若違犯了就要立即發露還淨。

【參考資料】

(1) 《巴利律》、《五分律》。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3) 〈制戒十利和小小戒可捨的探討〉，林崇安，圓光新誌 78 期，2004 出版。 #

七、【制戒利益、四種沙門與道場】

【1】【制戒利益】

依據《瑜伽師地論》卷 82 與卷 99，佛陀制戒有十種利益：

1. 攝受於僧：是總句（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
2. 令僧精懇：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3. 令僧安樂：令離受用自苦邊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
4. 未淨信者令淨信：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5. 已淨信者令增長：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6. 難調伏者令調伏：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7. 令慚愧者安樂住：淨持戒者令無悔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
8. 防現法漏：隨順摧伏煩惱纏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
9. 害後法漏：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
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以上指出，在佛陀的戒律規範下，使佛教行者離於苦樂兩邊、使大眾生信並護持佛法、使道場和僧團內部清淨、使行者專心伏滅諸纏和隨眠，因而使正法得以久住。

【2】【四種沙門】

●佛教行者可以統稱為「沙門」。沙門是梵語，中譯為「勤息」，意義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依據《瑜伽師地論》卷 29，有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

●四種沙門的意義

1.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唯無學）
2. 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
3. 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
4. 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行邪行者，謂犯尸羅（戒），行諸惡法。

【3】【道場】

●佛法道場：

佛教有寺院、禪修中心、禪林、精舍等道場。

佛法道場的運作在於使沙門行者（含住眾與信眾）「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以此為核心。在道場的生活中，每半月各自檢驗是否違犯了佛所制的戒律（如偷盜、說謊、兩舌、惡口）等？貪瞋癡是否減少了？若有違犯，就應立刻懺悔、還淨，如此固定反省，經常觀照字心，將逐漸減少內心的貪、瞋、癡，成為真正的活道沙門。

●內心道場：

從佛陀制戒的精神來看，佛陀的制戒不是表象消極的眾多戒條而是積極的息滅自心的「貪瞋癡」。因而每人自心是道場。

如何熄滅自心的貪瞋癡，並體證究竟涅槃呢？

《瑜伽師地論》說：

「先於尸羅（戒）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
也就是，依次勤修戒定慧，獲得厭、離染、解脫、究竟涅槃。#

佛法教材系列 Y

書名：《佛法戒律六講[含問答]》

編著：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網址：<https://www.insights.org.tw>

倡印：內觀教育禪林

通訊：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355 之 5(內觀教育禪林)

出版日期：2024 年 03 月

歡迎倡印，免費結緣

「佛法戒律六講」播放清單的連結為：

<https://bit.ly/佛法戒律六講>

